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1011/20-2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21年9月27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1年9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馬逢國議員“發展香港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”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

繼2021年9月24日發出立法會CB(3) 1002/20-21號文件後，謹請議員注意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若劉國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，姚思榮議員可**修改其修正案**。

2. 為節省用紙，秘書處只會透過**電郵發放**以下資料予議員參閱：

- (a) 載有議案及其修正案所有可能產生的情況的一覽表(並無措辭)(只備中文本)(**附錄1**)；
- (b) 經修改修正案的標明文本(只備中文本)(**附錄2**)；及
- (c) 經修改修正案的簡略分析，以協助議員理解有關修正案的重點(只備中文本)(**附錄3**)。

3. 謹請議員注意，所有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會在立法會網站登載。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代行)

連附件

“發展香港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”議案
(共 4 個可能出現的情況)

請議員注意： (a) 第一層次經修改修正案，以陰影標示
(b) 以下陰影部分的 1 個情況的經修改修正案措辭載於附錄 2

1. 原議案 – 馬逢國

修正案 (共 2 項)	經修改的修正案 (共 1 項)
2. 第 1 項 劉國勳	
3. 第 2 項 姚思榮	共 1 項 4. 劉國勳 + 姚思榮

2021年9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
“發展香港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”議案

(以下所列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)

4. 經劉國勳議員及姚思榮議員修正的議案

香港一直是中西文化匯聚之地；中央政府在‘十四五’規劃中，首次提到支持香港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；為掌握這個新定位帶來的機遇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除了繼續現時的工作(包括持續提升文化硬件和軟件發展、促進文化交流、增辦文化藝術盛事、發展藝術科技、培育本地文化藝術人才、推動保育及活化文化遺產，以及依法保障香港的藝術創作和表達自由等)外，還應採取以下措施，促進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：

政府架構方面－

- (一) 設立‘文化、體育及旅遊局’，以提升文化藝術發展的政策層次，並為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增設文化推廣的職能；

財政支援方面－

- (二) 設立專項的‘藝術交流發展基金’，以進一步支援藝術交流活動，並為贊助文體活動提供稅務優惠；

政策措施方面－

- (三) 制訂更積極的產業政策，以加大力度支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，**特別在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面，特區政府應加強與內地和澳門合作開發嶺南文化的內涵、設立大灣區文創產業統籌機制和文創知識產權統一資料庫、成立大灣區國際文創知識產權交易中心，並與內地商討將部份文創項目的審批權由中央下放至廣東省**；
- (四) 制訂‘友善文體交流’的出入境政策，簡化相關人員來港的工作簽證安排和檢疫程序；

- (五) 透過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，向內地當局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文藝界進軍內地市場的審批程序，以期為文藝界爭取更多展演及製作機會；
- (六) 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文化交流和合作，併船出海，共同打造大灣區城市群的新文化面貌；及
- (七) 在教育系統落實一體多元的文化政策，以加強中華優秀文化的教育和學習體驗，從而加深學生對傳統文化的認知及提升他們的文化素養，達至培訓文化人才的長遠規劃，**以期向世界展示真實、立體、全面的中國，講好中國故事；及**
- (八) 因應國家文化和旅遊部於《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》中提倡‘文旅融合、互促發展’，更新《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》，並與內地相關部門制訂合作機制及落實發展具體項目的時間表，以促進文化交流。

註：劉國勳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

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。

“發展香港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”議案

議案動議人：馬逢國議員

修正案動議人：(1)劉國勳議員及(2)姚思榮議員

就第 1 項修正案獲得通過，第 2 項修正案動議人的意向

第 2 項修正案 (姚思榮議員)		
情況編號#	情況	處理修正案的意向
4	若劉國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	在此情況下，姚思榮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。 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，他會保留原修正案的內容，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。

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